

教育部推動「泳起來專案計畫」政策說帖

99年2月8日

壹、現況評析

一、學生溺水死亡率逐年降低但仍高於先進國家

- (一) 我國每10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從94年1.6、95年1.31、96年1.14、97年1.24降至98年的1.08。
- (二) 依據WHO(2001)統計，0-14歲兒童每10萬人溺水死亡率南韓為1.5、日本為0.6、澳洲為0.5、英國為0.1，均低於我國。

二、學校游泳池數量不足、分布不均城鄉差距大

- (一) 我國平均每10萬名學生擁有9.6座學校游泳池，相較法國14座、英國40座及鄰近日本188座為低。
- (二) 全國各級學校只有455座游泳池，僅占總校數4,033校的11%且分布不均，其中台北市有游泳池之學校比例為43%，而有15個縣市則低於10%。

三、游泳教學政策缺乏長期與整體規劃

- (一) 本部自91年起即陸續推動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，惟囿於預算及軟硬體建設，統計98年度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生學會游泳(國小15公尺、國中25公尺及高中以上50公尺)平均僅占42%，比率偏低。
- (二) 缺乏長期系統化整體性規劃及管考機制。

貳、三大政策目標

- 一、重視學生生命權與健康權：逐年降低學生溺水死亡率，並提高學生游泳能力與體適能。
- 二、縮短游泳資源城鄉差距：推動偏遠及中南部地區優先活化、改建及新建學校游泳池與游泳教學。
- 三、保障弱勢學生學習游泳權益：每年優先協助至少五萬名低收入家庭、原住民、偏遠、山地、離島地區及學校無游泳池之弱勢族群學生，學習游泳的權益與機會。

參、五項具體保證

- 一、不會排擠營養午餐及其他運動推展：平均1年每縣市僅能獲補助新建0.5座及改建0.5座溫水游泳池，絕對不會只偏重游泳運動而排擠學生午餐經費及推展棒球、籃球、排球、足球、民俗體育、拔河、舞蹈等運動。

- 二、保證不會變成蚊子池：新改建游泳池計畫不會強迫縣市蓋游泳池，相反地，縣市必須根據地方及教學需求，提出管理及經營配套措施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方予補助。審查原則包括游泳池使用人數規模及開放社區使用效益等。部分學校適合委外則以委外方式永續經營，部分條件不利於委外的學校，將補助經費協助經營管理，不會產生蚊子池。
- 三、游泳池用水循環使用不浪費：一切規劃設計以「節能」為首要目標，利用「池水循環系統」使水資源再循環利用、運用「池水循環過濾系統」及「池水消毒系統」以確保水質符合標準以及設置「水回收再利用系統」，使游泳池水可提供操場灑水，沖洗廁所、水溝或場地等用途，且缺水時間得不開放，以民生用水最優先。
- 四、善用民間游泳資源：業委請專業團體推薦合法及優良之民間游泳池經營業者，輔導無游泳池學校與優良民間業者合作進行游泳教學，部分補助必要之交通費、教練鐘點費及場地費等，以保障學生學習游泳的權利與機會。
- 五、嚴格審查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及配套措施：依據地方需求、經營維護配套措施、營運效益評估、縮短城鄉差距等優先順序以及受惠學生數多寡為審查基準，以發揮游泳池最大使用效益。

肆、經費需求

為提升學生游泳及水中自救能力，政府以12年為期，分階段長期規劃學生游泳教學，第1階段4年(99至102年)預定編列39億元，99年編列4億多元，100至102年預計各編列11億多元；至第2、3階段將視縣市實際申請需求再逐年編列預算。

伍、預期效益(110年)

- 一、提升檢測合格率：每年畢業學生增加3.25%學會游泳，到110年達80%學會率。
- 二、改善硬體設施：優先活化現有445座游泳池，並逐年改建溫水設施及新建25 x 15公尺溫水泳池，預計12年現有游泳池冷改溫150座及新建溫水游泳池150座，游泳池比率提升至15%。
- 三、降低學生死亡率：每10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降至0.5。
- 四、照顧弱勢學生：優先提供游泳資源，每年協助五萬名弱勢學生學習游泳。
- 五、增進學校游泳師資知能：每年調訓900位學校游泳師資，以充實師資專業，提升教學知能。